

股票代码: 600535

股票简称: 天士力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



签署日期: 2005年11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尖峰集团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天士力集团拟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收购尖峰集团所持该等股权，双方已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 天士力集团股东会已通过决议，同意帝士力用其持有的本公司 14,043,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93%）及 1857.989 万元现金对天士力集团增资，现天士力集团正在办理增资手续。

上述股权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士力集团将持有天士力股份 167,847,000 股，持股比例由 51.58% 增至 58.89%；帝士力将持有公司股份 11,4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8.93% 降至 4.00%；尖峰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 本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增资、股权转让过户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

4.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 天士力集团股东会已通过决议，同意帝士力用其持有的本公司 14,043,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93%）及 1857.989 万元现金对天士力集团增资，现天士力集团正在办理增资手续。

2. 天士力非流通股股东尖峰集团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天士力集团拟在股权分置改革前收购尖峰集团所持的 6,804,000 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2.39%），收购价格为每股 9.77 元。

上述股权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士力集团将持有天士力股份 167,847,000 股，持股比例由 51.58% 增至 58.89%；帝士力将持有天士力股份 11,4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8.93% 降至 4.00%；尖峰集团将不再持有天士力股份。由于尖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上述股权转让尚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3. 上述股权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17,250,000 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3 股。

4. 本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过户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5. 在上述对价安排执行完成后，非流通股东持有之股份即获得流通权，公司总股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不变。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诺人均作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2.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天士力集团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为了顺利推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天士力集团股东会已通过决议，同意帝士力用其持有的本公司 14,043,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93%）及 1857.989 万元现金对天士力集团增资；天士力集团承诺依其受让股份份额向流通股股东支

付相应对价；

2005年11月2日，天士力集团与尖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尖峰集团向天士力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天士力6,804,000股（占天士力总股本的2.39%）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9.77元，天士力集团承诺依其受让股份份额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

3. 承诺人声明

天士力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1）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年12月6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年12月19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年12月15日至2005年12月19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11月14日起停牌，最晚于11月24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11月23日之前（含11月23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日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11月23日之前（含11月23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2-26736699 26736223 26736229 26736999

传真：022-26736721

电子信箱：stock@tasly.com

公司网站：<http://www.tasly.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3 股，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为 1,725 万股。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公司现有非流通股股东所做出的对价安排，按照上交所、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将相关股票划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

3.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2005 年 9 月 22 日，天士力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帝士力用其持有的天士力 14,043,000 股（4.93% 股份）及 1,857.989 万元现金对天士力集团进行增资。

2005 年 11 月 2 日，天士力集团与尖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尖峰集团向天士力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天士力 6,804,000 股（占天士力总股本的 2.39%）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9.77 元。

上述股权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天士力集团将持有天士力股份 167,847,000 股，持股比例由 51.58% 增至 58.89%；帝士力将持有公司股份 11,4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8.93% 降至 4.00%；尖峰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权分置方案并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增资、股权转让过户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

序号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 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 价现金金额 （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天士力集团	167,847,000	58.89	-13,787,432	0	154,059,568	54.06
2	天河振凯	17,250,000	6.06	-1,416,964	0	15,833,036	5.55

3	帝士力	11,400,000	4.00	-936,429	0	10,463,571	3.67
4	永生建筑	10,500,000	3.68	-862,500	0	9,637,500	3.38
5	中央药业	3,003,000	1.05	-246,675	0	2,756,325	0.97
	合计	210,000,000	73.68	-17,250,000	0	192,750,000	67.63

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天士力集团	14,250,000	T日(注6)+12个月	见注1
		14,250,000	T日+24个月	
		125,559,568	T日+36个月	
2	天河振凯	14,250,000	T日+12个月	见注2
		1,583,036	T日+24个月	
3	帝士力	10,463,571	T日+12个月	见注3
4	永生建筑	9,637,500	T日+12个月	见注4
5	中央药业	2,756,325	T日+12个月	见注5

注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除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外，在24个月内上市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天士力股本总额的5%，在36个月内上市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天士力股本总额的10%；

注2：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除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外，在24个月内上市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天士力股本总额的5%，在36个月内上市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天士力股本总额的10%；

注3：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4：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5：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6：T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

5.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权性质
天士力集团	167,847,000	58.89	法人股	154,059,568	54.0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天河振凯	17,250,000	6.06	法人股	15,833,036	5.5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帝士力	11,400,000	4.00	法人股	10,463,571	3.6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永生建筑	10,500,000	3.68	法人股	9,637,500	3.3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中央药业	3,003,000	1.05	法人股	2,756,325	0.9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股股东	75,000,000	26.32	流通股	92,250,000	32.37	流通股
合计	285,000,000	100	——	285,000,000	100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 本次对价安排的基本观点

（1）流通股单独流通、非流通股暂不流通是中国股票市场的一种政策性安排，即所谓股权分置；

（2）政策性的股权分置状态导致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存在一种预期，从而使股票的市盈率倍数超出成熟市场的市盈率倍数，即流通股股东为单独获得流通权付出了溢价，即所谓流通权价值；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理论上流通权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此支付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价值的对价；

（4）为了保证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不受损失，通过与成熟市场的同类型的公司横向比较，确定全流通后市盈率，进而估算公司全流通后的理论价值，按照全流通后的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不小于全流通前的相应市值的原则，来计算流通股股东应该获付的对价。

2. 对价安排的计算过程

政策性的股权分置状态导致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存在一种预期，从而使股票发行时的市盈率倍数超出完全市场发行的市盈率倍数，即流通股股东在股票发行时为单独获得流通权付出了溢价，即所谓流通权价值；以完全市场经验市盈率作为公司发行股票时合理市盈率的标准，可以得出公司发行股票时的超额市盈率倍数，此超额市盈率倍数可以作为计算流通权价值的参考；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理论上流通权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此支付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价值的对价。天士力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支付股份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对价的计算过程如下：

(1) 流通权的价值计算公式

每股流通权的价值 = 发行时超额市盈率的倍数 × 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2) 超额市盈率的估算

参照国际市场经验数据，在全流通状态下，天士力可以获得 16 倍市盈率的发行定价，在公司股票发行时，市场处于一个股权分置的状态，发行价为 14.70 元，实际发行市盈率为 20 倍，因此，可以估算出用来计算公司流通股流通权价值的超额市盈率倍数约为 4 倍。

(3) 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流通权的总价值 = 超额市盈率的倍数 × 发行时每股税后利润 × 流通股股数
= 4 × 0.735 × 5000 万
= 14700 万元

(4)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 流通权的总价值 ÷ 全流通理论股票价格

(5) 全流通时的理论股票价格的计算

全流通时的理论股票价格 = 每股收益 × 全流通时市盈率

天士力全流通时的每股收益预计约为 0.70 元；目前国际全流通市场中，与天士力业务类似的医药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9.22 倍（2005 年 7 月），见下表：

公司名称	市盈率
MERCK & CO. INC	12.57
ABBOTT LAB	19.62
PFIZER INC	13.93
ELI LILLY & CO	20.25
WYETH	15.31
GSK PLC	17.66
ASTRAZENECA PLC	17.51
IVAX CORP	24.69
BARR PHARMA INC	21.33
MYLAN LAB INC	21.40
WATSON PHARMA INC	22.91
EON LABS INC	21.85
TEVA PHARMA-SP ADR	20.89
平均市盈率	19.22

(数据来源: Bloomberg, 国信证券研究所)

基于天士力的行业地位、盈利能力、成长性以及非流通股分步上市等因素的考虑,保守估计天士力股权分置解决后市盈率取 16 倍较为合理,以此计算:

公司全流通时的理论股票价格=0.70 元/股 × 16 倍=11.2 元/股

(6) 流通权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的计算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为 14700 万 ÷ 11.2 = 1312.5 万股。

(7)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对价支付比例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支付对价比例

=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 现有流通股股数

= 1,312.5 万 ÷ 7,500 万股

= 0.175

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1.75 股的对价。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3 股作为对价,这一支付比例高于天士力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对价比例。

3. 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按每 10 股送 2.3 股以获得流通权,这一对价比例高于按超额市盈率法所对应的合理比例。因此,天士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平衡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均作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2.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天士力集团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为了顺利推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天士力集团股东会已通过决议，同意帝士力用其持有的本公司 14,043,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93%）及 1857.989 万元现金对天士力集团增资；天士力集团承诺依其受让股份份额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

2005 年 11 月 2 日，天士力集团与尖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尖峰集团向天士力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天士力 6,804,000 股（占天士力总股本的 2.39%）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9.77 元，天士力集团承诺依其受让股份份额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

3. 承诺事项的实现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可以通过上交所、登记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4.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中的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违反承诺，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赔偿。

5. 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1）天士力集团承诺：在天士力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天士力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情况，天士力集团将代其支付因质押、冻结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支付完毕后由天士力集团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公平合理的处理方法协商解决。

(2) 天士力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公司董事会到登记公司办理对价安排股份的登记托管。

(3) 天士力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以其持有的天士力非流通股进行质押，如该等股份被司法冻结，天士力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努力采取偿还债务、提供担保或其他有效方式使该等股份解冻。

6. 承诺人声明

天士力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1) 本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0	51.58
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4.30	8.93
广州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	1,725.00	6.06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	1,050.00	3.68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40	2.39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300.30	1.05

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划扣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若天士力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冻结、质押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的情况，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将代其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支付完毕后由天士力集团与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公平合理的处理方法协商解决。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如果天士力集团股权被司法冻结、划扣，无法支付对价，且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对以上问题予以解决的，则宣布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或终止。

（二）方案能否获得批准不确定的风险

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需要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天士力仍将保持现在的股权分置状态。

（三）方案能否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不确定的风险

尖峰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尖峰集团向天士力集团转让该等股份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未能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文件，公司将根据需要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四)因天士力集团增资及尖峰集团股权转让导致的股权过户不能顺利完成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在天士力集团增资及尖峰集团股权转让办理完毕本公司股权转让后,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能否顺利办理完毕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导致的股权过户将影响到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度。

(五) 股价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董事会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天士力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支付的对价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上交所《操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律师机构为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并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贵公司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与条件,且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目前所必需批准的程序,贵公司现阶段所实施的程序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待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1 月 11 日